

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

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部分内容因上传文件版本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555,5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现更正为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477,5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更正前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现更正为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